個案研討： 台灣石斑違規用藥

**一張含有 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去年12月30日，台灣遭中國海關總署指控，輸往中國的石斑魚含有孔雀綠及結晶紫等違規藥物，但經屏東縣政府抽驗後，除了遭點名的2家養殖場檢驗合格外，可能涉案的15家養殖場也全數通過檢驗。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林國平表示，最快於1週內將結果通報給中國。

漁業署說明，在接獲中國通報後，漁業署立即與屏東縣政府抽驗涉案的2家養殖場，意外發現有運搬船有活魚混貨的情形，因此也進一步抽驗可能涉案的15家養殖場，徹底追溯魚貨來源。另外，也考量環境因素，加採底土和池水送驗孔雀綠、結晶紫等，今日檢驗出爐顯示這些養殖場都合格。 (2022/01/18 民視新聞網)

**傳統觀點**

* 看來這是政治事件，阿共以檢驗不合格為名限制台灣水產品進口。
* 為什麼接獲中國通報輸往的石斑魚含有孔雀綠及結晶紫等違規藥物後，而屏東縣政府抽檢和農委會漁業署再驗會都顯示合格，問題出在哪裡不該深入了解嗎？

**管理觀點**

輸出的水產品被客戶驗出不合格，且明確指出是含有孔雀綠及結晶紫等違規藥物，然後我們自己才去抽驗結果均顯示合格，聲稱最快一周後通報給中國，請問這樣的證據別人會接受嗎？當然不會！

我們不妨想想，當奧運選手被抽驗發現有興奮劑反應被取銷資格，回來後我們自己複驗顯示合格，可以平反嗎？當警方查獲尿檢有毒品反應的嫌犯，事後自費複檢合格，法官會認可嗎？當然不行！道理是一樣的。當產品被別人抽驗查到不合格殘留藥物後，有沒有使用這些違規藥物，當然養殖業者自己是最清楚的。

從管理的觀點來看，我們提出以下問題：

1. 明明知道別人會檢驗什麼項目，難道在養殖過程中自己沒有定期的檢驗記錄嗎？
2. 在產品出口前難道廠商自己沒有檢驗記錄嗎？
3. 政府的管理單位有沒有做出口商品檢驗？為什麼要等別人抽檢不合格後我們才到產地自檢，還意外發現有運搬船有活魚混貨的情形。平時的管理需要改善嗎？
4. 在對方檢驗不合格後，我們能否就同批產品再作複檢？
5. 能否從孔雀綠及結晶紫等違規藥物清查其銷售記錄？
6. 如果是在事後才到產地複檢，該在何處取樣、如何隨機化取樣、檢驗的時機都會影響結果，該如何取得公信力，內行人會不知道嗎？

這樣的管理方式值得信賴嗎？我們遇到問題時應該就事論事，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不是嗎？

同學們，針對本議題你有什麼其他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